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F包

（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

中信诚
ZHONGXINCHENG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6-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6-11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0000000元　　最高限价：5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驿政采购-2026-06-11A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A包	150000000	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
2	驿政采购-2026-06-11B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B包	80000000	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
3	驿政采购-2026-06-11C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	50000000	药品单价最高为国家及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

		试剂）配送项目C包		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价格。
4	驿政采购-2026-06-11D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D包	2000000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新上市且尚未制定政府指导价的，由医药企业自主合理制定临时价格，按规定及时报送医保部门。在省级医药采购平台申报挂网的，挂网价格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或已报送的临时价格。
5	驿政采购-2026-06-11E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E包	49800000	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
6	驿政采购-2026-06-11F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F包	6600000	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
7	驿政采购-2026-06-11G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G包	34800000	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
8	驿政采购-2026-06-11H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H包	24000000	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
9	驿政采购-2026-06-11I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	124800000	集采品种采用集采中选价格。

		试剂）配送项目I包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次采购9个包段，其中A包、B包、C包、D包为药品配送（D包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E包、F包、G包、H包、I包为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

5.2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B包、C包

3.1.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

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2 D包

3.2.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相关要求，在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备案。

3.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3 E包、F包、G包、H包、I包

3.3.1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

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9个包段，其中 A-D 包为药品配送（D 包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E-I 包为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段，在本次评审中同一投标人在A-D 包内最多可被授予两个包段的合同、E-I 包内最多可被授予三个包段的合同（分别按照A-D、E-I包段序号顺序进行推选，推选名额满足的不再参与后续包段的推选），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两类包段被授予合同的名额分别独立计算。投标人在 A-D 包被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推选后，仍可参与 E-I 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推选。

2.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

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4.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1号

联系人：周先生、袁先生、杜女士

联系方式：13503960593、13938399325、15093568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B座

联 系 人：崔伟涛、王俊东、赵培、张霄、李森

联系方式：0396-3676106、0371-53305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伟涛、王俊东、赵培、张霄、李森

联系方式：0396-3676106、0371-533057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6-11

包　　号：E包、F包、G包、H包

项目概括：为保障医院临床医用耗材及时、安全、高效供应，优化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医用耗材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4家非集采类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公司。本次招标旨在建立规范、高效、可控的医用耗材配送体系，确保医用耗材质量与供应稳定性。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投标人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投标人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采购人有权调整各投标人配送数量计划，投标人在配送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医院需求，经医院研究决定后可减少配送量直至取消配送资格。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配送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2.投标人必须及时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需要，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供货要求。

3.为了保证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保证采购人临床需要，投标人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手术业务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专职的跟台器械人员。

4.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服从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SPD），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医用耗材的连续性，按照医院确定的医用耗材目录，按时配送医用耗材。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医用耗材的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和数量。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每月在医用耗材采购计划中选定的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生产厂家及其他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医用耗材，因生产厂家停产、价格调整、厂家停止供货及厂家或代理商恶意控货等因素不能按时供货的，投标人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

6.投标人须满足医疗保障部门及医用器械行业相关管理法规等要求，所配送的所有类型医用耗材，生产与销售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所配送的医用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相关备案证明，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因医用耗材种类较多，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先对此项要求进行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待投标人中标后由采购人对所配送耗材的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核验”。

7.投标人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以确保医院工作需要，在采购人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8.医用耗材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购置计划配送的医用耗材，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采购人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9.本次采购清单目录为采购人前期预估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供货清单内容为准，但供货范围须在本次采购清单范围内。

10.投标人应具备冷链配送能力，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送，冷藏、冷冻医用耗材到货时，采购人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湿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不符合温湿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医用耗材，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采购人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负责无条件退货。距失效期一个月的医用耗材，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12.市场监督部门抽检医用耗材费用由所属配送公司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期间，接受行业各部门的监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查不过关或由此导致医院被罚款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

13.中标供应商应为医院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配套设备设施、软件、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

14.供应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耗材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15.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耗材、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耗材、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耗材，由投标人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16.供应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应满足医院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耗材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7.医用耗材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投标人应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8.采购人如需采购本次清单范围外的耗材，若后期采购人有新的耗材需求，由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竞价，采购人将根据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进行选定。

19.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因自身原因或因无法取得品种配送权限造成部分物资无法及时配送的，采购人可将该部分无法完成配送的供货清单临时调配至其他供应商负责配送，配送价格执行原中标价。

20.为保障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权利，在实际配送过程中经采购人院内新增耗材入院流程审核通过后，可对部分配送产品的品牌或厂家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院内新增耗材入院流程审核通过，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调整配送产品的品牌或厂家。

（二）配送服务内容与要求

1.配送范围：涵盖医院全部字典目录内医用耗材(诊断试剂)。

2.质量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严格执行医用耗材验收、

存储、运输标准，提供随货同行单及质检报告。破损、近效期耗材无条件退换，效期低于6个月的医用耗材(试剂)不得配送(特殊约定除外)，投标人所供医用耗材因质量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前或使用后)，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影响较大的，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付款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信息化服务：实现订单电子化、库存数据实时同步、高值耗材追溯管理。

4.应急保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紧缺医用耗材供应预案，优先保障医院临床需求。配合医院开展医用耗材召回、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

5.增值服务：协助医院开展医用耗材(试剂)新品技术培训服务;定期提供医用耗材(试剂)市场信息及政策解读支持。

6.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更换方案以达到采购方验收要求若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且协商无果，如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采购单位经济损失赔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投标人向采购人实际交付的医用耗材三年效期不少于24个月，两年效期不少于12个月，一年效期不少于6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三年（三年服务期，考核后一年一签）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医用耗材等2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医用耗材24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36小时内配送到位，特殊医用耗材不超过48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交货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耗材货款以每月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入库的金额为准。采购人180天内支付当期货款。采购人每月月底之前向供应商逐月支付所拖欠的相应月份的货款，结算始点为双方合作的第一笔业务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审核付款进度为准。）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四、最高投标限价

本包段采购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为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本包段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F包

控制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一次性超声探头隔离套	G240R	深圳市升昊科技有限公司	个	4
2	无菌医用超声耦合剂	12g	湖北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支	5
3	血液透析用中心静脉导管及套件	6393230	巴德血管通道系统公司Bard Access Systems.Inc.	套	4750
4	血液透析用中心静脉导管及套件	6393190	巴德血管通道系统公司Bard Access Systems.Inc.	套	4275
5	输液加压袋	MX4705	史密斯医疗ASD有限公司	套	480
6	成人血压袖带	CM1203	深圳迈瑞	个	120
7	万金医用器械消毒液	3L	北京	桶	288
8	血液净化中心静脉导管及附件	预装支撑导丝，14.5F标准套件	美国Bayd Access System Inc	套	4750
9	血液净化中心静脉导管及附件	预装支撑导丝，14.5F标准套件	美国Bayd Access System Inc	套	4750
10	组织剪	16cm	上海医疗	把	45.80
11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Ultraflux AV1000S	德国费森	条	1370
12	监护仪导联线	五导联	深圳迈瑞	套	304
13	中性树胶	100ml	上海华灵	瓶	65
14	血液净化用管路附件	HF连接头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股份及俩合公司	套	210
15	医用镊	14cm	上海医疗	把	12.64
16	载玻片	7105磨砂	盐城市盐都区	盒	7.20
17	苏木素染色液	1000ml	珠海贝索	瓶	960.40
18	伊红染色液	1000ml	珠海贝索	瓶	255
19	腹膜透析导管及附件	MDC42S-C	美国 Medical Compomemts,Inc.	套	680
20	颈托	大号	衡水新世纪	个	16
21	麻醉咽喉镜	I型	新华手术器械公司	套	670
22	一次性使用腹膜透析管外置接管	TX-I型	天津优威医塑制品有限公司	个	117.30
23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液透析导管包	GMZ-211516	广州健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375

24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液透析导管包	GMH-211520-S	广州健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400
25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HA230	健帆生物	条	1197
26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HA130	健帆生物	支	399
27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过滤器	Ultraflux AV 600S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股份公司	条	319
28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剂	双组份	朗力生物	盒	32
29	万金消毒液	/	北京	桶	288
30	无水乙醇	2500ml	天津	瓶	54.88
31	包埋盒	无盖	江苏新康	个	0.16
32	包埋盒	有盖	江苏新康	个	0.18
33	心电图纸(热感打印纸)	210*140-20M	天津	卷	22
34	十二导心电图纸	210*30	天津	卷	15.68
35	导电膏	10-20-8	美国	盒	294.78
36	3M弹性柔棉宽胶带	2733-75	3M	卷	117
37	切片石蜡	56° -58°	上海华灵	盒	19.60
38	鼻镜	直型	江苏兴通生物科技	个	2.25
39	二甲苯	500ml	天津市恒兴化学试剂制造有	瓶	13.72
40	甲醛	500ml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	瓶	9.80
41	石膏绷带	150mm*4600mm	安吉县阳光医药	卷	6.86
42	连体式试管架	50孔	江苏	个	32
43	腔镜刷	耐高温		个	36
44	粘附载玻片	25*75	江苏世泰	盒	34.30
45	医用固定带	前臂吊带大号	衡水沃康	个	14.21
46	针电极	50600-003	欧洲泰诺	支	78.30
47	光子冷凝胶	250g	湖北	瓶	20
48	除锈剂	2.5L		桶	540
49	病理组织刀片	50片/盒	羽毛安全剃刀	盒	803.60
50	通气管	耐高温	江苏	个	6
51	痉挛肌连接线	金属头		根	65
52	氧气瓶推车	常规	河南顺发	辆	350
53	肌兴奋连接线	常规		条	30
54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BS8	重庆中芝	台	509.60
55	子宫颈扩张器	各号4-9.5	上海医疗	把	18
56	铲式担架	/		个	0
57	血氧探头	PM8	深圳迈瑞	个	280
58	视力表灯箱	标准对数（普通型5m)	江苏	个	400
59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R:6*70ml	北京九强	盒	1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配送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1.3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6-11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包段为费率报价形式： 3.1.1本包段采购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为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本包段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8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30分钟）。
9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条。**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副本原件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附件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附件7）。

4.3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

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

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4.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6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

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

16.2 投标书

16.3 开标一览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技术（服务）方案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费率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检验费、保险费、加工费、耗材费、利润、税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向采购人提供配套服务（或增值服务）产生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包段的，应对每包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

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

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2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

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分：20分** **技术分：30分** **商务分：20分** **资信及其他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	投标报价	20分	本包段采购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为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本包段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1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30分）			
1	整体供货方案	9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整体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链架构设计； 2.配送流程规范性； 3.质量与追溯管理； 4.订单管理； 5.仓储与库存管理； 6.供货合理化建议。 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资质与操作规范；

			2.质量管理体系； 3.储存与出库质量管控； 4.运输过程质量保障； 5.质量风险评估； 6.验收与退换货质量管控。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原材料采购管理及保存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及保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2.原材料采购计划制定； 3.原材料验收与入库管控； 4.耗材试剂保存管理的仓储条件、出库与追溯管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配送时间保障措施	6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订单响应与处理时效； 2.仓储与出库时间管控； 3.运输过程时间保障； 4.人员与设备保障； 5.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 6.节假日照常配送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紧急配送及应急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紧急配送及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组织与响应机制； 2.常见应急场景处置细则； 3.需求激增应急保障措施； 4.应急保障措施；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分（20分）			
1	仓储能力	3分	根据仓储面积进行打分：仓储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3分，仓储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2分，仓储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现场图片、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根据冷库面积进行打分：冷库面积≥300平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200平方米的，得2分，冷库面积≥100平方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现场图片、自有房产证书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息化管理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信息化管理能力进行打分： 1.具有专业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2.具有仓储管理系统； 3.具有温湿度监控系统；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可证明具有以上系统的扫描件。
3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保障	5分	投标人应派驻固定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其中服务人员具有医学、医疗器械、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相关专业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4	物流配送车辆	6分	1.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 1 辆专用医用耗材配送车辆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附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牌号、车辆图片等相关证明，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及车辆承诺书扫描件，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2.专用冷链车辆：每提供 1 辆冷链车辆得1分，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每年两次的验证合格报告，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附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牌号、车辆图片等相关证明，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及车辆承诺书扫描件，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四、资信及其他（3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1.投标人需提供配送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近效期、耗材的调换等），有效期内耗材的退货、调换等、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问题分类及处理，用户咨询服务及满意度回访等，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2.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项目及自身经营能力，在保障合同履约、医疗耗材正常供应基础上，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耗材配套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库房规范化管理指导、耗材仓储及温湿度环境管控技术支持、临床耗材规范使用宣教、耗材及器械相关政策业务咨询、耗材不良事件上报指导、耗材库存精细化管理辅助、临床耗材业务培训及学术交流支持、耗材入库验收与质量管控辅导、耗材资质档案规范化整理指导、耗材应急供应及召回处置协助，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等，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满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缺少关键节点，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1分扣完为止。
		4分	根据供应商自身综合实力情况，结合医用耗材供应保障能力、供货质量稳定性、临床服务支撑能力、质量管控体系及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条款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得 4 分。
2	业绩	5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合同内容较多，可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
3	本地化服务	5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仓库距离医院的有效距离： 1.有效距离＜50公里的，得5分。 2.有效距离50（含）-100（不含）公里的，得3.5分。 3.有效距离100（含）-200（不含）公里的,得2分。 4.有效距离≥200公里的，得0.5分。 注：需提供承诺及有效距离相关证明（以地图导航截图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附以上"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类荣誉、业绩、奖项、证书（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

体诚信库"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至该包评审材料内，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及合同价格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_____。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适用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需医用耗材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医用耗材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院使用的常用医用耗材目录（医用耗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医用耗材，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可以拒收。

（四）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医用耗材的实际使用量，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医用耗材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甲方应对所使用医用耗材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医用耗材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六）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临床在用医用耗材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医用耗材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使用医用耗材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用耗材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医

用耗材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特殊情况（如厂家停止生产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根据甲方临床实际情况，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以确保医院工作需要，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甲方提供的常用医用耗材目录之外的医用耗材，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送。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五）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河南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相关规定，保证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乘以中费率向甲方配送医用耗材。直接挂网采购等目录内医用耗材依照相关要求执行，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没有的医用耗材参考其他医院或市场价。对供应医用耗材价格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位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中位价。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医用耗材，因政府或其他原因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医用耗材，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医用耗材，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拒绝接受。医用耗材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医用耗材购置计划配送的医用耗材，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甲方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七）乙方须满足医疗保障部门及医用器械行业相关管理法规等要求,所配送的所有类型医用耗材，生产与销售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所配送的医用耗材，属于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相关备案证明，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八）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医用耗材，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需求的供货能力，急救、急需医用耗材的配送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一般医用耗材24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36小时内配送到位，特殊医用耗材不超过48小时。乙方不得以采购价超过中标价等理由停止供应临床所需医用耗材。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

送到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__%计算。

（九）甲方需要的医用耗材，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医用耗材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__%计算。

（十）为了保证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保证甲方临床需要，乙方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手术业务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职的跟台器械人员。乙方在接到配送计划后，应积极备货，按协议约定时间送到。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十一）乙方保证向甲方实际交付的医用耗材三年效期不少于24个月，两年效期不少于12个月，一年效期不少于6个月。

（十二）医用耗材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三）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医用耗材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三个月医用耗材，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配套设施、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

（十六）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七）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医用耗材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耗材、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耗材、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耗材，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

货。（十八）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十九）为确保医院的医用耗材供应配送顺利，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为医院做好服务工作，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二十）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配备与医用耗材配套的自动化分发相关设施、设备（含使用期间配套耗材），以提高医用耗材管理质量和效率。

（二十一）需要特殊配送资质的医用耗材，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向甲方出具相关无配送资质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二十二）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四、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____天内，甲方应自收到医用耗材之日起__天内以转账方式结算。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每半年进行考核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自行协商解决。

六、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 ：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开标一览表

2.服务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技术（服务）方案

7.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

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费率）	大写：控制价清单报价的百分之_____。 小写：控制价清单报价的___%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本包段采购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为非集采品种，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本包段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期间、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9　　证明文件

9.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不需要响应）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